社團法人雲林縣銀髮人力資源發展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　一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雲林縣銀髮人力資源發展協會(以下 簡稱本會)	第　一　條 本會名稱為雲林縣長照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協會名稱變更
第　二　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銀髮族群之就業機會、提升高齡人才再利用價值、推廣終身學習及活躍老化、助其自立謀生為宗旨。	第　二　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協助政府長期照顧政策推展及增進社會弱勢族群職業技能、助其自立謀生為宗旨。	本修正條文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第　五　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配合政府政策提供銀髮族及其他就業弱勢者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、創業。本會以協助銀髮族重還職場、延續工作能力，或培養銀髮族第二專長以因應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為使命；並以協助銀髮族群在AI 時代保持競爭力、具備斜槓技能、提升生活自立能力為核心價值。讓每位銀齡人士都能適才適所、活躍職場、持續貢獻社會，則是本會全體會員的共同願景。因此，本會將隨時觀察社會狀況，依職場變化，投入資金，擴充場地、設備，聘請優秀教師，適時開辦各職類職業訓練來回應職場人力需求，期許自己成長為一綜合性大型職訓機構。目前本會除了餐飲、美容美髮、文創手工藝、園藝農藝、資訊電腦、網路行銷、水電木工工程、、、等等類型職訓外，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及鼓勵生育政策，也會開辦照顧服務員、月子照顧及幼兒托育等訓練課程。 二、協助銀髮族及其他弱勢者取得合法之社會福利、政府救助資源及長照相關支持服務。 三、建立並提供銀髮族生活困境與就業需求資料，提供給政府及民意代表，以期行政與立法部門能推動更友善銀髮就業環境之政策與法規。	第　五　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倡導與監測長期照顧服務產業相關法規與政策。 二、設置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臨時住宿、團體家屋、小規模多機能等長期照顧機構，以協助政府推展長期照顧政策。 三、培訓長期照顧服務產業專業人員。 四、配合政府及社會慈善團體提供社會弱勢族群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，以助其自立謀生。 五、對有需公權力介入照顧之弱勢者，協助其取得合法之社會福利及政府救助資源。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	本修正條文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
四、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舉辦各類健康、心理調適、產業新知、理財安全與就業技能講座，以促進銀髮族持續學習、維持活力並強化自立能力。 五、關懷並協助銀髮族爭取更合理之工作條件、健康安全環境與符合其需求的友善職場。 六、舉辦各類銀髮族聯誼、健康促進、社區參與及志願服務活動，促進彼此交流、互助合作並提升社會參與感。 七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		
第　七　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十八歲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	第　七　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	因應名法第 12 條 滿 18 歲為成年。將會員年齡下修為年滿 18 歲者。

以上決議：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同意通過

